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大全13篇)

运动会是学生展示体育技能的舞台，同时也是锻炼身体和培养团队精神的机会。如何制作吸引人的海报，将运动会信息传达给大家？运动会总结中，有些同学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改进的意见，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借鉴。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一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因5门功课中的4门不及格而被学校开除，但他又因种种因素而无法回家，于是在外漂泊流浪了两个多星期，他原本打算到西部去，但因妹妹菲苾的跟随而打消了这个念头。他最大的愿望是做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保护在麦田里玩耍的孩子不掉下悬崖去，但最终，他在大病了一场之后不得不再回到学校继续上课。大病也就意味着霍尔顿的大彻大悟，意味着一个人的生活最终要与现实接轨，意味着我们的叛逆是错误的。主人公身上充满了叛逆色彩，他打架、逃课、吸烟、酗酒、等等，都是青春期孩子身上典型的叛逆特征，他厌恶学校，以及学校里的老师、同学等一切的人和事，他总是希望逃离现实生活而到自己理想的世界中去，却又一次一次被现实打击的失望彷徨，一次次的提醒着他，理想与现实之间是具有差距的。

实中的我们也是如此，和主人公霍尔顿有着一样的叛逆，总想着脱离社会规则而按照自己一个人的意愿去生活，然而理想和现实之间存有差距，人本来就是群体动物，成年人也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完全独立的一个人存在，更何况是还没有自立能力的我们呢？但也不要否认理想的存在，正因为有正确的理想鼓励我们，引导我们，我们才能够不断发展、不断进步。

理想和现实之间是有距离的，承认现实是我们实现理想的基础，而美好的理想又是鞭策我们不断进步的动力，只有正确

的把握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以现实为基础，以理想为目标，脚踏实地，我们才能不断前进，实现自己远大的理想。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二

这与我身边的人都很相似，他是我们情绪的真实写照，他做的事情都是我们想做而又不敢做的。

作者用第一人称叙述了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却发人深省的故事，以一个青少年的口吻叙述了自我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和行为举止，也以一个青少年的眼光批判了成人世界的虚伪面目和欺骗行径。作者紧紧抓住了青少年青春期的心理特点来表现主人公的善良纯真和荒诞放纵。在语言的运用上，本书也独创一格。运用青少年的口吻平铺直叙，不讳保密，使用了超多的口语，生动活泼，平易近人，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引起读者共鸣。

很多时候，我也期望能做个像霍尔顿式的麦田里的守望者，用心去守护身边的人，但是我也只能是想想罢了，我们都在忍受着这个社会，我们要为了事业而放下自我的理想；我们要理解这个社会根本没有如宣扬的那么光明，这个社会的真实与黑暗一面是那么真切的存在着，那是怎样的谎言与欺骗都难以遮掩的。即使我们尽自我的努力去改变这个世界，也是需要经历多年的时光，因此我们只能尽力而为。我们总是期望自我能成为一个别人的守望者来拯救别人，而实际上，我们更期望当我们冲向那混帐悬崖的那一刹那，会有那么一位守望者从不知名的地方冲出来，截住我们。

我们每个人都以前是“霍尔顿”，都有过敏感、怯懦、脆弱而易激动的青春岁月，即使走向社会多年，也会有人在虚伪与肮脏的社会泥泞中无力地挣扎；然而，人总是要社会化的，总是要被推入社会的，需要我们尽快学会在颓废、虚伪与庸俗中随波逐流，就像霍尔顿的老师开导他所说：“一个男人不成熟的标志在于他甘愿为某件事业悲壮地献身，一个男人

成熟的标志在于他甘愿为某件事业卑贱地活着。”在完美和丑陋、向往和厌恶之间挣扎，这样的过程充满了苦恼，就像我们一方面教育子女诚实，另一方面又要精心传授选择性撒谎的技巧，前者是做人的本质，后者是生存的需要。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期望，期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完美！

守望，像守望者一样呵护他们的成长，及时的给予疏导和关怀是最重要的。我们要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让那些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那些早已习惯了困惑和孤独的孩子，不要走向悬崖。

我想，“守望”就应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同时也更就应是一种境界，一种态度。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社会还需要更多的“麦田守望者”。这个麦田当二胺能够小到一个家庭、大到一所学校甚至是一个社会。每个人，都就应为他人追求完美生活的理想守望并在守望中成就单纯而又完美的生活。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三

近来，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篇小说。小说的背景是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处于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刚刚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社会的失落情绪中，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的心底，一直还存有一个美丽而遥远的梦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由此，我想到了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时代。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有些相像。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的理想、观念也在发生着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了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堕入平庸。我认为，越是在这样一个多变的时代，我们越是要坚守自己的理想，集中精神瞄准前方，做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四

暑假，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

正如其名，有一个17岁的男孩，厌恶世俗的纷纷扰扰，梦想有一个孩童的世界，没有城市的纷扰和成人的虚伪。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本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明白自我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是他在纯真的妹妹身前发自内心的几句话，道出了他心里所想、心里所念。

在如今社会中，现实与残酷将人们狠狠包围。许多满怀梦想踏入社会的年轻人，在城市的喧嚣中，逐渐的迷失自我、失去方向，以前的梦想烟消云散，人性也被逐渐磨灭。

我的姥姥生了三个女儿，大女儿是我妈妈，还有两个分别是我的二姨，三姨。

我的表弟是我三姨的儿子，三姨在他五岁左右时便外出闯荡，过几年又把表弟接到了她有所成就的那座城市。但是，抚养我表弟的人，并不是三姨，而是二姨。二姨是出了名的好脾气，只要不是触犯了她的底线，不管你怎样做，她都不会生气。正是这样，三姨才会借着她的性格将她利用——让二姨给她带孩子。

在表弟去大城市不久，我和妈妈也相继的跟了过去。于是我们一大家团聚，其乐融融。二姨待我很好，只是面子上做做而已，三姨却连面子上也不做。她先前去我老家，瞧见了那副土里土气的模样，假模假样的装出疼惜我的神情。在她怜惜的眼神里，我还看出了不屑。她带我去了县城，给我买了一套衣服让我穿上，我高兴的不得了，她就像成全了乞丐一顿饭似的笑笑。她带着我们去饭店吃饭，菜上来了，没尝几口，她就拿出“文化人”的娇气，说：“亏这个饭店还是这个城里最好的，做的菜竟然这么难吃。”

之后三姨提出让我去她们那座大城市见见世面，妈妈也跟着去了。本来哥哥嫂嫂为了勤俭节约，与三姨二姨表弟共挤在两房一厅的房内，为了欢迎我和妈妈到来，哥哥嫂嫂特意租了两房一厅的屋子，我们四人便搬了进去。在我们到了的那一天，哥哥嫂嫂给我和妈妈去超市买了上几百元的东西，嫂嫂更是礼貌的待着我和我妈妈。

记得我们刚到大城市的时候，还没天亮，哥哥嫂嫂便等候在车站将我们接了回来。我们去拜访三姨的家，表弟还睡着没醒，三姨和二姨都才刚在我们的敲门声下醒来。表弟被三姨叫醒时，极其不耐烦。三姨把我和表弟拉在一齐，一白一黄成了鲜明的比较，白的是他，黄的是我，三姨为此还乐了一下，说她“照顾”儿子得当。饭做好后，我好心的夹菜给表弟，他还嫌恶的将我骂了一句，把菜推了去。三姨并没有站出来为我圆场，而是笑着说她儿子不喜欢别人给他夹菜。好像城里人特有的优点似的。这件事直到此刻我还记忆犹新。

到大城市才不久，哥哥嫂嫂天天精心的照顾着我，为我买这买那，吃的水果数不胜数，使我原本焦黄的皮肤变得又白又水润。三姨看我时妒忌的眼神我记在心里。我原本发黄的头发，变得黝黑有光泽。我瘦如柴股的身子，也长了一些肉。三姨看在眼里，心里冒火——他儿子只白没肉，瘦骨嶙峋。由此，她处处针对我，也叫她身边的人针对我。

我和表弟打架，我打赢了他，他跑去告状，把职责全推在我身上。三姨和二姨合着说我，说我比表弟大，要我让着表弟。我打不赢表弟，我跑去告状，三姨和二姨眼里闪着儿子建功立业回来后的得意，也要我要有一个当姐姐的样貌，不要和他斤斤计较。妈妈、哥哥、嫂子，只能在背地里安慰我。其实，我只大我表弟两岁。难道大的孩子生下来就注定要让着小的孩子？这就不得而知了。

我的哥哥，给我买文具，我心疼他的钱让他少买点；表弟几天一次得缠着我哥哥，给他买这样那样的文具和玩具，就怕我

哥哥少花一分钱。我看但是去就说一两句，表弟还毫不在意的说：“他是就应的。”

有人欺负我表弟，表弟跑来告状，我二话不说，立马去帮忙打架。但是到了别人欺负我时，他反而还落井下石，站在对立的一边说我坏话。事情到了此刻，我都没弄明白——那些人为什么平白无故的要找表弟打架，而且是一群人。而我给表弟主持了公道之后，为什么那群人立刻转移了目标，将锋头指向我。

过年时，哥哥和嫂子赶着回家结婚，妈妈也跟着回去主持婚礼，留下我一人在大城市。表弟得到了机会，狠狠地报复我。

一天表弟引诱我打架，我和他打了起来。因为每次都是他先惹了我，我不去理他，他就越来越得意忘形的触犯我底线。直到我忍无可忍，他才到达目的的和我打架。

我和表弟正在打架时，二姨恰巧朝这边走来，表弟赶紧躲在二姨后面说我欺负他，并把职责全推卸给我。只要是一个长眼的人，都明白是表弟欺负我。但是二姨像当妈妈一样的养了表弟这么多年，和自我的女儿待在一齐的时光加起来都没和表弟待在一齐的时光长。可想而知，就算我再怎样和二姨关系近，都比但是她表弟的亲情。

二姨护着表弟，不让我打他，我当时火冒三丈，一下子管不住自我的嘴，说二姨偏心表弟。就因为这么一句话，她对我大动肝火，咆哮着：“你在说一遍！”急不可耐的急急向前冲一步，并举起巴掌来瞪眼看着我。

我大哭起来，再也不敢说话了。她一个大人，我怎样打得过她？就算我躲了过去，我自我一个人在家，没菜没饭，晚上又不敢一个人睡，所以，我无助的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

我向二姨身后望，表弟便探出了头，颇有得意的笑。每次在

我委屈的时候，他总是在大人身前一副委屈像，到了大人身后，便笑嘻嘻的看着我。他的成就，靠心计得来的。我没能比得过他，我又怎样可能比得过他？两个阿姨一齐过来针对我，我家里人又得靠着他们吃饭。所以，我忍了。

事隔多年，我又回到了老家，搬到了小县城。每每想起到那里的一段时光，心就止不住的发寒。三姨见我搬回来，也就跟着表弟搬了回来，房与房相隔不到三十米。并和我读同一个学校。我还在给表弟主持着公道，他还是理所当然的享受着我的庇护，有时难免回过头来咬我一口。只是我没有再和他打了，因为他们搬来之后，我和妈妈搬到了离他们家隔着三条街的地方。他再也别想得到我“理所应当”的疼爱，再也别想伤我的心。

现实就是这样，我也同《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一样，期望到一个只有孩子的世界中去，哦不——孩子的世界里只能有天真无邪的，不能有像我表弟一样的小孩。那样的小孩，心智和大人的没什么两样，只是他人小鬼大而已。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五

我喜欢《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缘于它的内涵，精神。它的精神正是现在的我应该好好学习的。

《麦田里的守望者》不仅生动地描绘了一个不安于现状的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孤独愤世的精神世界，一个青春期少年矛盾百出的心理特征，同时更加激烈地批判了成人社会的虚伪和做作。《麦田里的守望者》写的是美国的五十年代，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霾尚未散去又出现了冷战。人们缺乏理想，浑浑噩噩的活着。

这时，“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主人公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满口的污言秽语，开口就是脏话。他几次被学校开除后，现在又被潘西中学开除，小小年纪的就学会了抽烟喝酒，

无心读书，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学校里有装模作样的老师；假仁假义的校长，只巴结开汽车的家长；星期天家长来接孩子，于是每个星期六都会吃一道好菜，就是牛排；电影院的妇女会为一场电影虚情假意地哭个死去活来。霍尔顿是个善良，有灵性的孩子，虽然他不文明，又下流。

在饭店碰到两个修女，他募捐了十元钱，为了照顾贫穷学生的自尊心，他把自己的真皮皮箱放在了床底下。霍尔顿又是个有想法的孩子，与人交谈时，总有自己最真实的感受，面对虚伪的人，他会心里骂个痛快，而表面却镇定自若。环境的错误让他深陷不能自拔，把持不住自己，迷惘了方向，面对开除却又不肯回家，在外荒废时光。他相信自己会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他唯一真正想当的，什么事也不干，离开现在的环境，做一个默默地守望者。

其实，我一直认为霍尔顿是个善良的好孩子。他一直厌恶学校老师的虚情假意，一直怀疑他最喜欢的老师所说的“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他讨厌家长让他上学是鉴于“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这样一个目的。他讨厌这个虚伪，无情，阴暗的社会。但是，他会遇到修女为难者募捐便慷慨解囊，他对他的妹妹真诚爱护、百般照顾，如同一个生活在地狱的天使。他的心柔软的如同云朵，轻轻一挤便会滴下晶莹的水珠。

他这样真诚的告诉妹妹“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这正反映了他对这个社会无声地反抗，

对这个迷茫的世界的抗议。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

作者j·d·塞林格的这本《麦田里的守望者》不仅影响了几代美国青年，同时也影响了不止一代的中国青年。或多或少我们都会找到一点自己的影子。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六

很少有书能让我一口气看完，而《麦田里的守望者》就是其中之一。不仅仅是因为它比较短，更主要的是这本书不论形式和还是内容都很出色。

内容上，小说主人公是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菲尔德，他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形象之一。霍尔顿出身中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出一头，整日穿着风雨衣，戴着鸭舌帽，游游荡荡，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投地，以便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他却不愿读书，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第四次被校方开除。而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便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纽约城游荡了一天两夜。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之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妓女一到他又紧张害怕，最后按讲定的价格给了五块钱，把她打发走了。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的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芯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芯，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芯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囚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然后一起回家。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一场大病。因为他的内心十分的苦闷，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与真理的经历与感受但周围的一切却又让他如此的失望与无奈。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文章的最后，并未详写霍尔顿如何回家，受到父母怎样的对待等等，而是给读者留下了一个广阔的想象空间和一缕悲凉在额头上空盘旋。

形式上，纵览全书，全书用青少年的口吻平铺直叙，不避琐碎，不讳隐私，使用了大量的口语和俚语，生动活泼，平易近人，达到了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效果，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使读者更能激起共鸣和思索，激起联想和反响。小说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故事情节及脉络还是较为清晰明了的，采用大量的插叙倒叙以及回忆式的写法，使其又不乏生动曲折之感。本书在艺术上颇具特色，心理描写细致入微，可以说开当代美国文学中心理现实主义的先河。从表面上看，霍尔顿不求上进，抽烟、喝酒。乱谈恋爱甚至找妓女，简直是个糟糕透顶的“坏孩子”，如果光看这些外表上的不良倾向，当然无法真正理解像霍尔顿这样的孩子，而我们多少成年人却往往用简单、粗暴、主观的方法去对待青少年（包括自己的子女），从而造成或加深两代人的隔阂（也即西方所谓的“代沟”）。作者以犀利的洞察力解剖青少年的复杂心理，透过现象观察精神实质，栩栩如生地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反映了青春变化期青少年的特点，无怪乎在西方社会里引起了广大青少年的巨大反响，而且不少成年人也把它看作启发自己理解年轻一代的钥匙。

再仔细分析一下主人公霍尔顿，发现他虽然有丑恶的一面，放纵的堕落与沉沦，但我觉得作者实际上是要反映的，是他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的理想很简单，就是在这样一个假模假式的，令人腻烦社会上顽强的生存下去。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起初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这位老师对他的话“一个不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原为

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像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污浊着霍尔顿的心灵。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则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最讨厌看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中消磨时间；他讨厌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去又迷恋她的美色；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他无法为自己设想出在社会上的立足点，最后只能成为这个社会的牺牲品。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七

守望本是一种勇气，一种情怀，饱含着期望，但《麦田里的守望者》却将满含期盼的守望演变成在污浊、虚伪世界中对美好的向往，独有的清醒让主人公孤独又无助.....

我刚开始读这本书时，看到的是一个满嘴脏话、成绩差、不思进取、颓废的叛逆少年，我疑惑：这样的书为何会被称为名著呢？明明讲的就只是一个抽烟、嗜酒，让人嗤之以鼻的叛逆少年啊？但越往后看，我就越了解了。

他讨厌学校，觉得那里的人都太虚伪了，就连校长也是一副伪善的嘴脸。

书中是这样描述的“如果哪位学生的妈妈有点儿胖、俗气什么的，或者谁爸爸穿了那种肩很宽的套装，还脚蹬俗里俗气的黑白两色皮鞋，老哈斯就会只是和他们握握手，送上一副虚伪的笑容，然后就去和另外两位家长聊上可能有半小时。”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人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

人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所向，变得世俗，圆滑。

书中提到一个人令我印象深刻，他就酒吧弹琴手厄尼，一个弹琴弹得花里胡哨还不自知的家伙。他在作者笔下是个虚伪、假谦卑，自以为是的钢琴家。

但我却觉得他有些可怜，因为他就是被那些所谓的“捧场王”给惯坏了的。因为他们无分别地鼓掌，让厄尼不知道自己弹得不好，让厄尼沦为一个无知又自负的人。作者说：“只要给他们机会，谁都能让他们毁掉。”是啊，假如我天天被人夸赞，没有一句批评，那我也定会认为自己是完美的。

人性有时真的是很可怕，这个社会充满了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变得乌烟瘴气。但难道真的是要与之同流合污吗？不，你可以不。

书中说“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地活下去。”而这个活下去的理由就是理想——变成一个足够优秀、足够强大的人。

我很喜欢一句话“既然没有办法改变世界，那么至少不要让世界改变了我们。”

是啊，既然我们很难让泥潭变成清泉，那么至少也要像莲花一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

而要想这样，你就必须努力学习，变得有学识，有胆量面对形形色色的人，并永远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

书中有段话写得好“学习了，首先你会发现你不是第一个对人类行为感到困惑，害怕乃至反感的，在这方面，绝对不是只有你。了解这一点会让你激动，你还会得到激励。许许多多

多人跟你现在一样，在道德和精神上同样感到困惑。幸好，有些人对自己的苦恼做了记录，你愿意的话，就能向他们学习。同样会有一天，如果你有了可以教给别人的东西，他们就能从你这儿学到，这种方式是美好的，有往有来的。这不是教育，而是历史，是诗歌。”

是啊，这样一来也就有人相伴，一同坚守赤子之心。毕竟，孤军奋战总是势单力薄，且孤独无助的。

而文中的主人公小霍尔顿，虽说心中不甘，只愿在陌生之地装聋作哑，但总归不现实，最后还是悲剧——天真可爱的妹妹结束了他的漂泊之旅，不仅是身体回归，心灵的漂泊也结束了，回归世俗，不免悲凉。

纵使世界污浊、虚伪，我们也仍要坚守一颗赤子之心，不被世俗打到。记住该记住的，忘记该忘记的，改变能改变的，让自己变得足够强大，不被这个世界改变。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八

这一年多来，为了陪崽完成高中学业，每天长沙、株洲两地奔忙，很难静下心来读完一本完整的书了。现在儿子已高考完，而且考进了他心目中的高等学府，我可以松口气，看看书了，却不知该看些什么书为好。前段时间偶尔看见一篇微信“你不该错过的30本好书”，细细数来，家里已经藏着如此多的好书，都是爱书的儿子买的，有龙应台的《目送》、简·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阿尔伯特——哈伯德的《致加西亚的信》、史蒂芬——霍金的《时间简史》、雨果的《悲惨世界》、海明威的《老人与海》、钱钟书的《围城》、d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论语》、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孙武的《孙子兵法》、莎死比亚的《哈姆雷特》、马可——奥勒留的《沉思录》、曹雪芹的《红楼梦》、海伦——凯勒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梭罗的

《瓦尔登湖》等18本，以及很多其他的中外名著等。《麦田里的守望者》在陪读的日子里随手翻了翻，没有找到合适的时间并静下心来读完。要开学了，为了完成假期作业，就想到书柜里找找适合自己读的书，却无意中发现了它——《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个熟悉的名字，才又一次勾起了我阅读的兴趣。

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现在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他不想和他们同流合污，成绩自然会很差。他看不惯周围的世道，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自己的心事也只能被自己扛着。

霍尔顿一直都希望自己可以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直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可以把他打败，他连一个瘦弱的女人都制服不了，更何况别人呢？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一定要躲避着父母。他一直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意义上的叛逆。

他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可以清楚的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希望他像哥哥一样可以成为出人头地的人，可是他的理想也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己的思想，在他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

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美好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以犀利的洞察力解剖青少年的复杂心理，透过现象观察精神实质，栩栩如生地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反映了青春变化期青少年的特点，无怪乎在西方社会里引起了广大青少年的巨大反响，而且不少成年人也把它看作启发自己理解年轻一代的钥匙。

从教二十多年来，每每看到那些“玩世不恭”的孩子，总有点不能理解他们，不能好好地与他们沟通交流，有点给他们贴上“坏孩子”的标签。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后，霍尔顿的那个只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的梦想，那个为了不让小孩子掉下悬崖而站在悬崖边救孩子的形象，那个纯洁无私的想法，天真幼稚却又些许成熟的心事，渐渐放大。在以后的教学生涯中，碰到调皮捣蛋的孩子时，我会把它当成理解他们年轻一代的钥匙。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九

暑假，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

正如其名，有一个17岁的男孩，厌恶世俗的纷纷扰扰，梦想有一个孩童的世界，没有城市的纷扰和成人的虚伪。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

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什么孩子往悬崖边本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明白自我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是他在纯真的妹妹身前发自内心的几句话，道出了他心里所想、心里所念。

在如今社会中，现实与残酷将人们狠狠包围。许多满怀梦想踏入社会的年轻人，在城市的喧嚣中，逐渐的迷失自我、失去方向，以前的梦想烟消云散，人性也被逐渐磨灭。

我的姥姥生了三个女儿，大女儿是我妈妈，还有两个分别是我的二姨，三姨。

我的表弟是我三姨的儿子，三姨在他五岁左右时便外出闯荡，过几年又把表弟接到了她有所成就的那座城市。但是，抚养我表弟的人，并不是三姨，而是二姨。二姨是出了名的好脾气，只要不是触犯了她的底线，不管你怎样做，她都不会生气。正是这样，三姨才会借着她的性格将她利用——让二姨给她带孩子。

在表弟去大城市不久，我和妈妈也相继的跟了过去。于是我们一大家团聚，其乐融融。二姨待我很好，只是面子上做做而已，三姨却连面子上也不做。她先前去我老家，瞧见了那副土里土气的模样，假模假样的装出疼惜我的神情。在她怜惜的眼神里，我还看出了不屑。她带我去了县城，给我买了一套衣服让我穿上，我高兴的不得了，她就像成全了乞丐一顿饭似的笑笑。她带着我们去饭店吃饭，菜上来了，没尝几口，她就拿出“文化人”的娇气，说：“亏这个饭店还是这个城里的，做的菜竟然这么难吃。”

之后三姨提出让我也去她们那座大城市见见世面，妈妈也跟着去了。本来哥哥嫂嫂为了勤俭节约，与三姨二姨表弟共挤在

两房一厅的房内，为了欢迎我和妈妈到来，哥哥嫂嫂特意租了两房一厅的屋子，我们四人便搬了进去。在我们到了的那一天，哥哥嫂嫂给我和妈妈去超市买了上几百元的东西，嫂嫂更是礼貌的待着我和我妈妈。

记得我们刚到大城市的时候，还没天亮，哥哥嫂嫂便等候在车站将我们接了回来。我们去拜访三姨的家，表弟还睡着没醒，三姨和二姨都才刚在我们的敲门声下醒来。表弟被三姨叫醒时，极其不耐烦。三姨把我和表弟拉在一齐，一白一黄成了鲜明的比较，白的是他，黄的是我，三姨为此还乐了一下，说她“照顾”儿子得当。饭做好后，我好心的夹菜给表弟，他还嫌恶的将我骂了一句，把菜推了去。三姨并没有站出来为我圆场，而是笑着说她儿子不喜欢别人给他夹菜。好像城里人特有的优点似的。这件事直到此刻我还记忆犹新。

到大城市才不久，哥哥嫂嫂天天精心的照顾着我，为我买这买那，吃的水果数不胜数，使我原本焦黄的皮肤变得又白又水润。三姨看我时妒忌的眼神我记在心里。我原本发黄的头发，变得黝黑有光泽。我瘦如柴股的身子，也长了一些肉。三姨看在眼里，心里冒火——他儿子只白没肉，瘦骨嶙峋。由此，她处处针对我，也叫她身边的人针对我。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十

看书，是我最大的爱好。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我的情绪不停地变化，一会儿紧张一会儿激动。有时候我会为书中的人物的曲折命运弄得自己“泪水涟涟”。有时候我会为孔乙己的幽默风趣，憋不住嘿嘿地傻笑。这就是我，看书时喜怒无常的我，喜欢看的书有很多。从《安徒生童话》到《哈利·波特》，从《三国演义》到《十万个为什么》。我家中的书堆积如山，真有“排山倒海”之势。妈妈能处处看见我啃书的模样，有时托着下巴，手捧一本书，有时趴在地上，翻阅着书，更有趣的是，我常在枕头边放一本书，才能进入梦乡。也称得上是书不离手啊！

我这个“小书虫”对书可是情有独钟，百看不厌。有一回，我兴致勃勃地从商店买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故事情节跌宕起伏荡气回肠。非常吸引眼球。我迫不及待掏钱买下来。在回家的路上，我还一刻不停的看书呢！浑身受到了书的洗礼，午饭时间才打道回府。嗯？铁将军把门？看样子爸爸妈妈今天不回来了。我一边想一边掏钥匙。钥匙？糟糕！出门时忘拿了！我打量着眼前威风凛凛的防盗门，不禁发起愁来。此刻我已饥肠辘辘。啊哈！何不给它读个一醉方休。我一拍脑门。得！我坐在楼梯上，尽情享受“书味”。读了疑惑的案情，我苦思冥想：谁是杀手？a还是d？终于，我一跺脚：“就是a□a是杀手”，一看分析，啊！我猜对了！“我高兴地一蹦三尺高。就这样，我享受到了一顿丰盛的大餐。全然没有了刚才的饥饿，正像“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

当然，比起名人的读书经历，我便显得微不足道。苏秦读书时，把头发用绳扎起来，悬在梁上，自己打盹，头发就把自己揪醒；夜深太困了，他拿锥子刺自己的腿以求清醒，这就是成语“头悬梁，锥刺股”的来历。他这样边读书边揣摩列国形势，一年后。对天下大势便了然心中。鲁迅先生从小在“三味书屋”认真学习。因学习成绩优异，学校奖给他一枚金质奖章。他立即拿去卖掉，然后买了几本书，又买了一串红辣椒。

每当晚上寒冷时，夜寒难耐，他便摘下一颗辣椒，放在嘴里嚼着，直辣得额头冒汗。他就用这种办法驱寒坚持读书。由于苦读书，后来他终于成为我国著名的文学家，著名历史学家麦考莱曾给一个小女孩写信说，如果有人要他当最伟大的国王，一辈子住在宫殿里，有花园、佳肴、美酒，大马车，华丽的衣服和成百的仆人，条件是不允许他读书。他做出了决定，宁愿做一个穷人，住在藏书很多的阁楼里，也不愿当一个不能读书的国王。是呀！读书是知识的源泉。我们一定要多读书，读好书。

我真佩服名人他们那种坚韧不拔，为了读书不惜牺牲一切的

精神。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十一

时光悄悄溜走，转眼间，暑假已匆匆走过了一个月，我写作业写得是腰酸背痛手也痛。我的同学有的外出旅游，拥抱自然；有的走走亲戚，串串朋友；有的看看奥运，听听音乐……我的爸爸让我放松放松，答应八月份带我去旅游，目的地——敦煌莫高窟。

经过了十几个小时的颠簸，我们来到了期盼以久的地方。经过一番休息后，我便不嫌疲惫地要求爸爸立刻带我去看莫高窟。

我们穿过平坦的林荫道，跨过长长的石拱桥，一座金碧辉煌的牌坊出现在眼前。飞金涌翠，溢彩流光，郭沫若手中的“石窟宝藏”四个镏金大字十分苍劲有力。继续前行远远望去，莫高窟密密层层，大大小小像土蜂巢一样排列在一道陡峭的灰色土壁上。

爸爸告诉我：莫高窟保存着两千多尊彩塑。那些彩塑个性鲜明，神态各异。有慈眉善目的菩萨；有威风凛凛的天王；还有强壮勇猛的力士……不知不觉我们来到了初唐时期的石窟，这里的菩萨都很惹人喜爱，一个个慈眉善目，体态优美，栩栩如生。有几个菩萨袒胸露臂，风度优雅，薄薄的衣服，他们似乎在沉思中微笑。塑造传神，富有魅力。

攀上第二窟，我们看见了30米高的大佛。“啊！这尊佛好高呀！相当于10层楼了！他为什么这么高呀！”我问。爸爸说：“这是佛教创始人释迦摩尼的雕像。”我们被他那种明哲、睿智、善良、仁慈的气度所吸引，一种庄严神圣、不可亵渎的崇敬心情油然而生。

其中，使我感到最亲切最温柔的是一尊卧佛。他大约长10米

多，身体侧躺在一块大平石板上，他神态安详娴静，姿态优美自然，眉似弯月，微闭双眼长眠在梦幻之中。多么和谐幽静的美呀！“哇！原来这里不仅有精妙绝伦的彩塑，还有许多漂亮的飞天！”

最后，我们一行人在藏经洞停了下来。曾经收藏在这里的五万多卷典籍、经卷早已被强盗们强劫一空，现在我只能想像当时这里摆满经书的样子。

我们顺着石阶下来时，我花10元钱买了一个小菩萨，只见它的裙子被风刮得乱摆，我用手托起它，“现在不会有强盗来了，你也不用担心经书被偷了吧！”

我们祖国的名山大川，石窟瀑布，真是美得像仙境一般，简直是个世外桃源。这敦煌莫高窟壮观、高大、形象，不愧为我国著名三大窟之一！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十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描写的是一个叫霍尔顿·考尔菲德的美国青少年，在连续四次遭到学校开除的情况下，只身来到美国最繁华的城市纽约城。在纽约城他游荡了一天两夜，期间他接触到了形形色色的人，也看到了美国资本主义社会最丑陋的一面。现实让他深深失望，于是他想逃避，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专门看住那些在麦田里玩耍的孩子，不让他们到悬崖边来。

那么霍尔顿·考尔菲德究竟在纽约城看到了些什么呢？全部都是些“假模假样”的伪君子；那么脏的出租汽车；稀里糊涂叫来妓女，还被人家勒索；虚荣庸俗的女友萨丽……最后连他最敬佩的一位老师，被他发现可能也是一个同性恋者。现实终于把他压垮，于是，他想离开，他想逃避，到美国西部去，在远离人群的地方建一个小屋。从此，做一个又聋又哑、远离现实的人。

然而，当他真的想离开，妹妹菲宓也想跟着一起离开，不去上学，和哥哥一起逃离现实生活。这是霍尔顿所不愿看到的，在亲情的感召下，我——霍尔顿不得不向现实妥协，含泪接受这个龌龊、肮脏的社会现实。

青少年的成长，从开始的时候往往对社会现实充满无限的期待。因为他们刚刚从年少、懵懂的少年时代走过来，甚至还保留着童年时代的童真。然而随着岁月的增长，他们必然会接触到一个真正的社会现实，当发现社会现实并不像自己想象得那么美好时，就容易出现迷惘、急躁、失望、苦闷的心理状态。他们一开始可能要向社会现实进行全面挑战，然而在碰得头破血流、接连失败的情况下，在痛定思痛之际，他们只能向社会现实投降，承认现实社会中丑恶的一面——自私、虚伪、拉帮结派、伪善、狠毒、残忍、卖淫、贪腐……这些丑恶的社会现象，就像瘟疫一样，很想消灭掉，却永远也无法消除掉。

举一个最真实的例子吧！在昆山的人民路上，我经常碰到有人向我兜售他们手里拿着的苹果手机。我一看就知道这手机准是偷来的，也就是说在我面前的这个人肯定就是一个小偷，那么我该怎么办呢？有人说马上报警！确实没错，按照我们青少年美好的想法，就是报警把这小偷抓起来。可现实的情况是，这样的小偷比比皆是。警察和小偷就像在玩猫捉老鼠的游戏一样，今天你如果打电话让警察把你眼前的这个人抓起来，明天或许在同一条路段，你会发现这个小偷依然在兜售手机。如果小偷一眼认出你，说不定他还会暗中对你进行报复。所以我们绝大多数人都学会了不报警，免得自己多管闲事，自找苦吃。还有人说，这偷来的手机价格便宜，那就买下来吧！我肯定不会买！为什么？因为我还有良知，当我买来别人偷来的手机时，等于是纵容别人继续去做坏事，危害社会稳定，这是我的良知所不允许的。所以我一不报警，也不买下来。我相信，我们绝大多数的成年人都会有这样的选择，而这对于一个心中充满美好想法的青少年来说，又显得那么的虚伪和可怕——看见小偷，佯作不知！原来成年人的世界就

是一个虚伪的世界！

10月16日，我到了一次苏州，在观前街上，有人手里也拿着苹果手机问我要不要。我这下总算明白了：天下乌鸦一般黑啊！于是，我再一次地装聋作哑，像避瘟疫一样迅速避开！

看到了吗？这就是我们这个社会的真相，有善良就有狠毒，有美丽就有丑恶，有爱心就有冷漠……无论我们对这个社会抱有多大的期待，爱和恨，善与恶，实与虚……永远都像一对冤家一样，一方消灭不了另一方，相生相克着、永远并存着存在！

还是让我们来听听星云法师是如何解释这个世界的：“这个世界是一半一半的世界。天一半，地一半；男一半，女一半；善一半，恶一半；清静一半，浊秽一半……”年轻的青少年朋友们，让我们丢掉幻想，含泪承认这个世界虚伪、冷酷、残忍、野蛮、阴冷的一半吧！

世界有时很可怕，但世界有时也很温柔！和所有心中有梦的青少年朋友们共勉！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高中篇十三

最近我读了一部神话小说——《封神演义》，下面我就来给大家介绍一下。

这部小说是一部独特的神话小说。这本书讲的是商朝和西周的故事。这本书讲了商朝的纣王昏庸无道，天下反了八百镇诸侯。最后武王姬发率兵推翻了商朝建立了西周朝。

在这本书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人物是纣王。他昏庸无道，贪恋于酒色不理朝政，暴虐嗜杀，宠信奸臣，杀害忠良，奢靡浪费，还大兴土木，兴建酒池肉林。这还不算什么，最严重的是他听信女妖妲己之言造了酷刑“炮烙”！这刑具是用铜制成

的，长有五尺有余，宽约三尺，用刑时，将它放在火上烤红，将人捆在上面，人的身体一接触，马上就会烧得吱吱响，疼痛难忍，一会儿就会命归黄泉。纣王用此刑烧死了不少忠臣。正因为如此商朝才被送上灭亡之路。

人都有两面性，纣王也不例外。他有这么多的缺点，但是他也会有一个优点，就是力大无穷，武艺高强，勇贯三军。连纣王这样的昏君都有一个这么大的优点，何况我们现在人的呢？所以看人要看全面不能只看某个人的缺点或优点，如果一个人只看到某个人的缺点，那么那个人将会自暴自弃；如果一个人只看到某个人的优点，那么那个人将会骄傲自满。

在这部神话小说中我最喜欢的人是二郎神杨戬。他长着三只眼睛，手持二万五千二百斤的三尖两刃戟，人神混血，力大无穷，法术无边，撒豆成兵，通晓七十二般变化，乃是姜子牙的得意门人。我喜欢二郎神杨戬的仪表堂堂、法术高强。我尤其喜欢他那遇到困难不退缩、积极想办法的精神。记得有一次姜子牙不幸得重病，商兵想趁虚而入，是杨戬急中生智用草变为彪形大汉迷惑了敌军。我要学习杨戬那种遇到困难不退缩积极想办法的精神。

这就是我最喜欢的小说《封神演义》，你们喜欢吗？欢迎来阅读。